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60號

原告 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表明是否追認起訴之訴訟行為；以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林忠孝」，然依卷附之公司基本資料所示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即為吳素珍，並非原告所稱之林忠孝，原告應補正正確之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到院；起訴狀亦未具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，亦應補正是否追認上開起訴行為。又就被告欄，僅列寶田交通有限公司，並未列其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亦應一併補正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若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由原告（需列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）合法委任之委任狀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 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 
08 書 記 官 陳冠廷